

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事項
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.11.11. 中選務字第100315037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1月11日

主旨：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、第38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4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第 8 屆立法委員。

二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14 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（三）投票地點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投票所。

三、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：

（一）區域選出立法委員73人，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：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6 人，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：

（三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34 人，以全國為選舉區，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，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，各政黨當選名單中，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四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

（一）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：

（二）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：